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 學節數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丁吖	数你干炒业你又,	<u> </u>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本法增訂本市特教組長之
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	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	設置標準,爰修正之。
節數編排及專責單位設置	節數標準	
<u>辦法</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	本法名稱修訂為辦法,爰
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	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	修正之。
定訂定之。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新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新	一、本法名稱修訂為辨
竹市各市立高級中學及	竹市各市立高級中學及	法,爰修正之。
國民中、小學(含幼兒	國民中、小學(含幼兒	二、酌作文字修正。
園)(以下簡稱學校)特	園)(以下簡稱學校)特	
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	殊教育班教師。	
教班)教師。	特 <u>殊</u> 教育班(以下	
特教班教師依法應	簡稱特教班)教師依法	
進用合格特殊教育教	應進用合格特教教師,	
師,並以專任為原則。	並以專任為原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特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之特	一、本法名稱修訂為辦
教班包括:	教班包括:	法,爰修正之。
一、身心障礙特教	一、身心障礙特教	二、資賦優異特教班僅有
班:指集中式特教	班:指集中式特教	分散式資源班一種
班、分散式資源班	班、分散式資源班	班型,現因已無藝術
及巡迴輔導班。	及巡迴輔導班。	才能類資優班,故予
二、資賦優異特教班。	二、資賦優異特教	以刪除。
	班:指一般智能及	
	學術性向資優資	
	源班、藝術才能類	
	資優班。	
第四條 學校設有特教班		一、本條新增。
一班以上,得置特殊教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
育組組長(以下簡稱特		七條第一項規定,高
教組長) 一名。		級中等以下學校為
學校身心障礙類或		辨理特殊教育,應設
資賦優異類任一類特教		專責單位,依實際需
班達三班以上,且設有		要遴聘及進用特殊
另一類特教班一班以上		教育教師、特殊教育
者,得增置另一類特教		相關專業人員、教師

組長一名。		助理員及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幼兒園設
		有特殊教育班班級
		數三班以上者,亦
		同。為利新竹市特殊
		教育業務專業發
		展,增列本條作為學
		校設置特教組長之
		依據。
		三、 第二項明定身心障礙
		類或資賦優異類其
		中一類特教班達三
		班以上,且設有另一
		類特教班一班以
		上,得設置另一類特
		教組長一名。
第五條 學校特教班教師	第四條 學校特教班教師	一、條次變更。
及特教組長每週教學節	及特教組長每週教學節	二、修正附表。
數如附表。	數如附表。	
第六條 學校應依前條附	第五條 學校應依前條附	條次變更。
- 表規定自行依學校實際	表規定自行依學校實際	
現況酌予調整特教班教	現況酌予調整特教班教	
師之教學節數,集中式	師之教學節數,集中式	
特教班不得延後上課或	特教班不得延後上課或	
提早放學,且學生在校	提早放學,且學生在校	
學習時間(包括上課時	學習時間(包括上課時	
間及作息時間)應與同	間及作息時間)應與同	
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	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	
若學校編排教學節數有	若學校編排教學節數有	
特殊情況,應於報送課	特殊情況,應於報送課	
程計畫前,先經特殊教	程計畫前,先經特殊教	
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	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	
過,並專案報新竹市政	過,並專案報新竹市政	
府(以下簡稱本府)核	府(以下簡稱本府)核	
定後實施。	定後實施。	
第七條 特教班教師兼任	第六條 特教班教師兼任	<u> </u>
學校行政工作,以兼任	學校行政工作,以兼任	
特教組長為限。但報經	字校行或工作· 以兼任 特教組長為限。但報經	
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特教組長所酌減節	特教組長所酌減節	
	_	
數應比照其他組長納入	數應比照其他組長納入	

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	全校總體節數分配,不	
得減少任教特教班之每	得減少任教特教班之每	
週上課總節數。	週上課總節數。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一、條次變更。
施行。	施行。	二、本法名稱修訂為辨
		法,爰修正之。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	定	說 明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表						新竹市	高級中	字以7	下學校	特殊教	育班教	師每週	教學節數表		一、現			
班級類型 每班每週					班級類型				每班每週	行條								
教育階段	集 中 特 者	-		改式 原班	巡迴車	甫導班	特教組長	最低授課 總節數	教育階段	特教	中式 炎班	資源	改式 原班	巡迴車	甫導班	特教組長	最低授課 總節數	文第 四條
百枚	專任 教師	導師	專任 教師	導師	專任 教師	導師				專任 教師	导師	專任 教師	導師	專任 教師	導師			變更 條次
學前	無	比照普通	無	無	<u>每日</u> <u>入園</u> 服務	<u>每日</u> 入園 服務	比照園內		學前 階段	無	比照 普通 班	無	無	十八節	十八節	併國小特 教班數合 併計算		為第五條。
階段		班			<u>三小</u> <u>時</u> 十八	<u>三小</u> <u>時</u> 十八	一般組長		國小階段	無	包班 制 十八	十八節	十六節	十八節	十八節	比照 校內 一般組長	四十節	保。 二、因 學前
國小階段	無	包制十節包班	十八節	十六 節	節時供迴導含通數節十	節時供迴導含通數節十	比照 校 內 一般組長	四十節	國中階段	包制六節	包制第位師二第位師班 一導十節二導十	十六節	十二節	十六節	十六節	比照 校內 一般組長	五十節	教階無「」切分學巡育段節之,前迴
國中 階段	制十六	制第一	十六節	十二節	前 <u>(全</u> 時提	節 <u>(全</u> 時提	比照校內 一般組長	五十節	高中	無	六節無	十六	+=	無	無	比照校内	五十節	輔導班節
									階段	,	,	節	節	,	,	一般組長	, -,	

	節	位師二第位師六導十節二導十節			供迴導含通數節)	供迴導含通數節		
高中 階段	無	無	十六節	十二節	無	無	比照校內 一般組長	五十節

備註:

- 1.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導師授課二十節<u>以上</u>,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授課十八節<u>以上</u>,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專任教師及巡迴輔導班導師與專任教師授課二十節<u>以上</u>,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 2.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第一位導師授課十四節以上、第二位導師授課十八節以上,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專任教師授課十八節以上,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 3. 國中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授課十四節以上、專任教師授課十八節以上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巡迴輔導班導師與專任教師授課十八節以上,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 4. 分散式資源班其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經

備註:

- 1. 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導師授課超過二十節,得支領二節教育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授課超過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專任教師及巡迴輔導班導師與專任教師授課超過二十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 2. 國中集中式特教班第一位導師授課<u>超過</u>十四節、第二位導師授課 <u>超過</u>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專任教師授 課<u>超過</u>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 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 3. 國中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授課<u>超過</u>十四節、專任教師授課<u>超過</u>十八 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巡迴輔導班導師與專任 教師授課<u>超過</u>十八節,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 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 4. <u>身心障礙類</u>分散式資源班<u>,</u>其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國中、小階段平均每週以二至四節為限;高中階段平均每週以二至六節為限。

數欄 「十 Λ 節 | 修正 為 「毎 日入 園服 務三 小 時 | ,另 一併 修正 學前 特教 組長 授課 時數 為 Γ Et. 照園

內一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國 般組 中、小階段平均每週以二至四節為限;高中階段平均每週以二至 長」 六節為限。 ,以 5. 新竹市市立高中附設國中部特教教師每週減授課節數二節。 符實 6. 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特教教師兼任新竹市政府特殊教育相關 際情 行政工作者,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依其兼任職務相關計畫規範辦 形。 理,並依前開基本授課節數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三、因 巡迴 輔導 教師 係受 市府 調派 至原 服務 學校 以外 之學 校實 施巡 迴輔 導教 學, 故增

列國
中、
小學
交通
節數
一節
之規
定。
四、參
照中
華民
國刑
法第
十條
第一
項 「稱
「稱
以
上、
以
下、
以內
者,
俱連

	本數
	計
	算。」
	之規
	定,
	將
	「超
	過」
	修正
	為
	「以
	上」。
	五、刪
	除身
	心障
	礙類
	之分
	散式
	資源
	班限
	制,
	本法
	所稱
	之特
	~付

	教班
	皆適
	用。
	六、新
	竹市
	市立
	高中
	附設
	國中
	部因
	配合
	高中
	部課
	堂時
	間調
	整為
	每節
	五十
	分
	鐘,
	較新
	竹市
	一般
	國中
	l

每旬
四十
五分
鐘為
多,
依山
時間
差詢
整,
增歹
備記
第五
黑上西
減固
中音
節婁
規
定。
七、身
任亲
竹市
政府
特殊
教育

相關
行政
工作
之特
教教
師 ,
其支
援時
間亦
屬實
緊 擔
任與
特殊
教育
有關
之特
定工
作,
增列
備註
第六
點說
明其
基本

	授課
	節數
	及特
	殊教
	育職
	務加
	給規
	定。